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14. 府訴二字第 1060012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7877 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美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登記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因現場並無負責人，無法確認相關之營業事實，乃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318910 號及

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318901 號函寄至訴願人登記地址，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

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及 106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攜帶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組受檢，

上開函並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及 106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均未於所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

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055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

4787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6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58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執行業務，因沒有收到檢查通知書；訴願人願意配合檢查員檢查，請排定時間，以便受檢，相關受檢資料刻正由法院審理，訴願人已備妥資料，請給訴願人機會，並撤銷裁處書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318910 號、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318901 號函、105 年 12

月 27 日、106 年 1 月 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訴願人主張因未收到檢查通知書，訴願人願意配合檢查員檢查，請排定時間，以便受檢，請給予機會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為貫徹該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專設檢查機構辦理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該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，勞動基準法第 4 條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如拒絕、規避或阻撓

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依同法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得處 3 萬元以上

15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登記地址寄送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6318910 號及 105 年 12 月 29

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546318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受檢，分別由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店○○捷運站店○○○收受（勾選受雇人），而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055801 號

函

並無任何送達資料，10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係由○○○收受（勾選受雇人）；惟原處分機關無法提出上開 3 位收受者確為訴願人（○○店）之受雇人資料供核，致本件尚難逕予認定原處分機關業已合法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若未收到上開函等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所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檢、亦未請假為由，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並據以裁罰，似嫌率斷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再予釐清確認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

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